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涉及之風險均可能大於主板上市公司。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由彩虹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 (i) 護膚品、(ii) 香水及化粧品、及 (iii) 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在香港黃金商業區以彩虹化粧品為商號經營八間連鎖零售門市。

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主要由彩虹化粧品進行。因此，彩虹化粧品已與多間本地及日本的分銷商建立批發業務網絡。作為重組及彩虹集團拓展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策略其中一個環節，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並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貿易有負債淨值約10,340,000港元，而收購之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乃就重組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儘管彩虹貿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負債，該項收購將有助鞏固整體彩虹集團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

借助彩虹集團於香港美容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首間美容中心，且於其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相同地點營業。彩虹集團現時在香港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其中旺角之美容中心與現有之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地點相同。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地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相信，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可為彩虹集團之零售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概 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76.19%及68.70%。於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營業額約25.63%、22.30%及27.44%。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則佔營業額餘下約0.82%、1.51%及3.86%。

董事擬透過引入以*Nutriplus*品牌經營之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提升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針對25歲及以上之客戶，已推出*Nutriplus*品牌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彩虹化粧品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11種護膚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化粧品亦延聘本地一間美容產品代理商，以向一間加拿大生產商採購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代理商亦為獨立第三方。所有此等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為加強客戶對*Nutriplus*品牌之忠誠度，董事計劃將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重新命名為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Nutriplus*護膚品提供美容服務。

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擬將彩虹集團發展成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達成該業務目標，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擴張零售業務

為擴張彩虹集團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董事預計，隨著澳門經濟逐漸改善，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而且當地的競爭較香港溫和。可行性研究結果倘令人滿意，董事並計劃將於澳門開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以把握潛在商機。

致力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鑑於全面美容服務需求正不斷增長，董事將繼續以*Nutriplus*商號在香港建立專業美容中心，並為男女賓提供面部、身體護理及頭髮護理等全面美容服務。董事致力為集團所提供美容服務購入其他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美容服務技術，其中或包括用於皮膚護理的專業修身美體機、用於收緊肌肉及臉部細紋的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用於調節體膚的纖體

健膚儀器、用於處理臉部色素、皺紋、細紋及粉刺疤痕的金鋼磨砂皮膚更生儀器、用於處理體內水份的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用於處理體內脂肪的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擴張彩虹集團批發網絡

董事亦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及生活水平日益改善，中國對美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倘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滿意，彩虹集團擬將其批發業務拓展至中國，以把握該等潛在商機。

改善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認為服務質素對彩虹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將實施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以改進服務水平及加強彩虹化粧品門市銷售代表的產品知識。

此外，董事將增聘美容師，於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宣傳企業形象、增強對 *Nutriplus* 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忠誠

為於香港的美容產品零售業中維持較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培育對彩虹集團的品牌忠誠及認知至關重要。董事擬推行一系列策略，例如廣告、裝修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及參與公開活動，以推廣彩虹集團作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企業形象。彩虹集團亦將發展 *Nutriplus* 品牌美容產品，作為其品牌提升計劃的一部分。

增強彩虹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僅有四間實施集成系統，進行存貨控制。董事明瞭在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實施該系統之重要性，該系統有助彩虹集團管理層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並在各彩虹化粧品門市維持合適之存貨數量及品種。董事擬透過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實施全面電子銷售點系統，以提升及增強現行之存貨控制系統。

概 要

董事強調，彩虹集團並無就於香港以外地區擴展彩虹集團的業務制定任何詳細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彩虹集團計劃就目標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待該等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完成後，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高層將就彩虹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業務擴展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策略。

概 要

彩虹集團之營業記錄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乃假設彩虹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年度及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且應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2)						
零售		94,793	73.55	96,113	76.19	27,076	68.70
批發		33,039	25.63	28,127	22.30	10,816	27.44
美容服務		1,055	0.82	1,917	1.51	1,519	3.86
		<u>128,887</u>	<u>100.00</u>	<u>126,157</u>	<u>100.00</u>	<u>39,411</u>	<u>100.00</u>
銷售成本		<u>(89,567)</u>		<u>(79,972)</u>		<u>(23,688)</u>	
毛利		39,320		46,185		15,723	
其他收入	(3)	2,413		1,934		568	
保險賠償收益	(4)	—		4,642		—	
撇銷保險賠償之 固定資產盈餘	(4)	—		509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		(37,951)		(14,108)	
行政開支		(6,618)		(8,585)		(3,422)	
		<u>(40,214)</u>		<u>(46,536)</u>		<u>(17,530)</u>	
經營溢利／(虧損)		1,519		6,734		(1,23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5)	(11,662)		—		—	
融資成本		(3,833)		(4,174)		(1,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76)		2,560		(2,448)	
稅項		(280)		(395)		(195)	
(虧損)／溢利淨值		<u>(14,256)</u>		<u>2,165</u>		<u>(2,643)</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u>(4.07)仙</u>		<u>0.62仙</u>		<u>(0.76)仙</u>	
—攤薄	(7)	<u>(3.88)仙</u>		<u>0.59仙</u>		<u>(0.72)仙</u>	

概 要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則，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及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彩虹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未留意到有任何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出現。
2. 營業額指來自彩虹集團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之收入。
3. 彩虹集團之其他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515	192	—
滙兌收益	78	21	6
其他	365	339	195
	<u>2,413</u>	<u>1,934</u>	<u>568</u>

4. 由於火警意外，彩虹集團提呈保險索償約9,210,000港元，包括約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開支賠償，代表保險公司之公證行將損毀存貨的價值調整至約5,150,000港元。彩虹集團就有關火警意外收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其中約1,650,000港元為固定資產賠償。該等款額於計算撇銷保險賠償之固定資產盈餘時視作銷售所得。餘下約4,600,000港元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彩虹集團隨後向保險公司購買已獲賠償約4,380,000港元之若干已損毀存貨並售出，錄得虧損毛額約3,380,000港元（已列入彩虹集團零售營業額之賬目內），以及為彩虹集團所產生開支獲賠償約220,000港元。已收保險賠償總額乃經扣除彩虹集團購買已損毀存貨之代價後計出。董事會確認，保險公司建議索償者購回已損毀存貨乃一般慣例。另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集團亦收取其他保險賠償（醫療開支索償及其位於柴灣之總部之水浸索償）約40,000港元。
5. 該投資物業由彩虹化粧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前為李雅君女士之宿舍並於其後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由於香港地產市道持續低迷，該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

概 要

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及367,5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50%）視作無代價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有關新股發售之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2,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以租賃商舖物業方式於香港 及澳門分別增設一間 彩虹化粧品門市	-	2.00	2.50	-	-	4.50
推行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其他提升公司形象之計劃	0.30	0.80	0.80	0.80	0.80	3.50
為美容服務 購買額外儀器	-	1.00	-	1.00	-	2.00
於香港成立一間全新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	-	-	1.50	1.50
實施並提升彩虹集團的 管理資訊系統	0.75	-	-	-	-	0.75
償還彩虹集團之若干銀行 貸款	8.00	-	-	-	-	8.00
	<u>9.05</u>	<u>3.80</u>	<u>3.30</u>	<u>1.80</u>	<u>2.30</u>	<u>20.25</u>

董事擬將2,250,000港元之餘款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8,29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90,000港元，當中約50%將用於增設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欣泉纖體美容

概 要

中心以擴展業務；約30%將用於支付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10%將用於增購提供美容服務之儀器；餘下約10%用於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彩虹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彩虹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所需。

董事目前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未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款額寄存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

倘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個別變動（如有），並或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彩虹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資金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惟上述僅於董事認為符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予實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發售價	每股0.50港元
市值（附註1）	約175,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約9.35仙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按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3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96仙產生反攤薄作用。

倘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產生反攤薄作用，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5,575,000股股份）；(ii)國際融資（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iii)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合共15,925,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發行價50%之每股行使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按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為表揚彩虹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發展之貢獻。此外，向國際融資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乃為國際融資為彩虹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所有此等購股權自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則各購股權將告失效。以下為彩虹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彩虹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可認購35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概 要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彩虹集團之職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執行董事			
李雅君女士 (主席)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3,500,000	(附註1)
梁廣濂先生 (副主席)	香港 九龍 艷馬道7號 2樓	3,500,000	(附註1)
李學儒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至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3,500,000	(附註1)
陳仙君女士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盈基花園3座 11樓B室	1,575,000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至23B號 雲地利台 6樓C6室	3,500,000	(附註1)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於彩虹集團之職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			
羅裕華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 玉蓮臺1期9012室	1,050,000	(附註1)
彭家萍女士 (營運總監)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368號 海灣華庭9D	2,625,000	(附註1)
莊國燕女士 (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康花園 8座21D室	2,100,000	(附註1)
鄭連香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朗日路8號 新元朗中心 2座29D室	350,000	(附註1)
岑响璉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祿街18號 新港城H座 23樓6室	350,000	(附註1)
胡翠芬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駿發花園 4座19D室	350,000	(附註1)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彩虹集團員工			
關婉儀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運亨路1號 新都城第一期 6座17樓	350,000	(附註1)
吳美儀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4號 2B室	350,000	(附註1)
胡翠儀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荔灣道 10座12樓A室	350,000	(附註1)
陳杏嫦女士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池村61號	350,000	(附註1)
陳建紅女士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恆安邨 恆江樓802室	350,000	(附註1)
李建玉女士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安林樓 2228室	350,000	(附註1)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彩虹集團員工			
陳玉琴女士 (會計文員)	香港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群樓1323室	350,000	(附註1)
程愛玉女士 (會計文員)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154號 3樓	875,000	(附註1)
馬雯英女士 (採購文員)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 B座21樓B4室	525,000	(附註1)
李雅雯女士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2座12G室	612,500	(附註1)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際融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03室	3,500,000 (附註2)	(附註1)

附註：

1. 每股股份行使價等於發售價50%。
2. 國際融資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乃向彩虹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國際融資有權透過行使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獲取總數3,500,000股股份。以發售價計算，國際融資有權透過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取之折讓總額約880,000港元。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此等購股權（國際融資所獲授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之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可行使比例
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 六個月當日（附註1）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 首個週年日（附註2）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 第二個週年日	三分之一

附註：

1. 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在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前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並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支付相當於行使各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扣除此等股份總行使價之數額。
2. 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在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後但在第二個週年日之前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並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僅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後方可行使之購股權（「第二部分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支付相當於第二部分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扣除此等股份總行使價之數額。
3. 就上文附註1及附註2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任何有關股份之「市價」指該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各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令彼等各自有權認購少於350,000股股份之彩虹集團27名全職僱員（並非彩虹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之披露規定。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內。

概 要

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該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將對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作用，而每股盈利亦將相應攤薄。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中擁有之權益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雅君女士以代價總額210,000港元認購4,2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持股之一部分。由於彼於4,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可獲額外發行6,263,793股股份。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乃表揚李雅君女士作為彩虹集團創辦人之貢獻。

李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先生以代價總額105,000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全部股權。鑑於彼於2,1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可獲額外發行3,131,897股股份。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乃表揚李學儒先生作為彩虹貿易（該公司之全部業務已由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收購以進行重組）創辦人之貢獻。

概 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註冊擁有人身分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持有股份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入股權之款額及相關凍結期（如適用）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購入 彩虹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首次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每股股份 之概約 投資款額 (港元)	總投資款額 (港元)	自股份 首次開始於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計 之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2及3)						
李雅君女士 (附註4)	(附註4)	181,552,291	51.87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6個月 (附註1、2及3)
李學儒先生 (附註5)	(附註5)	5,231,897	1.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6個月 (附註1、2及3)
黎田英先生 (附註6) (又名黎小田)	(附註6)	2,186,434	0.62	0.46 (附註6)	1,000,000 (附註6)	6個月 (附註1、2及3)
趙維先生 (附註7)	(附註7)	3,279,652	0.94	0.46 (附註7)	1,500,000 (附註7)	6個月 (附註1、2及3)
合計			54.93			

概 要

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購入 彩虹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首次	緊隨首次	每股股份 之概約 投資款額 (港元)	總投資款額 (港元)	自股份 首次開始於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計 之凍結期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8)						
E-Teck (附註9)	(附註9)	42,828,254	12.24	0.07 (附註9)	3,134,107 (附註9)	6個月 (附註8)
互聯世界 (附註10)	(附註10)	24,629,125	7.04	0.07 (附註10)	1,802,322 (附註10)	6個月 (附註8)
合計			19.28			
總計			74.21			

附註：

-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 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將彼於股份（「有關證券」）中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外，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之任何有關證券，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以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不少於35%。

概 要

4.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雅君女士以總代價210,000港元認購4,2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持股之一部分。由於李雅君女士為彩虹集團之創辦人，此等股份認購價較發售價之折讓乃認同彼對彩虹集團之貢獻。
5. 李學儒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先生以總代價105,000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由於彼為彩虹貿易（該公司之全部業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由新永國際收購）之創辦人，此等股份認購價較發售價之折讓乃認同彼對彩虹集團之貢獻。
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黎田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黎田英先生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0%，代價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黎田英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
7. 趙維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趙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趙維先生首先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6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0%，代價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趙維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279,652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94%。董事認為向趙維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 E-Teck及互聯世界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於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將彼於有關證券中之權益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和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和以其他形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9. 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E-Teck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就重組之目的，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

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E-Teck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此等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之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00,000港元則已透過發行及配發7,250股Rainbow (BVI)股份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就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及Iwana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

概 要

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等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已個別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魏國健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將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3%之其他投資者。該等其他投資者之股權乃透過集團重組購入，彼等概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凍結期規定規限。該等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及重組」內。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彩虹集團之經營及業績受若干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ii)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iii)有關股份之風險；(iv)政治與經濟考慮；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如下：

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

- 依賴香港零售
- 無盈利記錄

- 淨負債
- 租賃或特許使用期滿後不續約或零售商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大幅增長
- 進口限制
- 進口關稅
- 責任保險
- 供應來源
- 依賴獨立生產商及代理商供應及開發*Nutriplus*品牌之美容產品
- 市場對*Nutriplus*品牌美容產品之接受程度不明朗
- 外匯風險
- 彩虹集團業務發展造成資源緊張
- 可能無法獲得必需之額外融資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彩虹集團業務目標之推行及新股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

- 建議之發牌制度
- 市場進入障礙少及競爭激烈

有關股份之風險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對彩虹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對股份之市價造成壓力
- 股份不存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及股份市價波動
- 本公司股東權益攤薄

政治與經濟考慮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遭涉嫌恐怖襲擊可能造成之影響
- 有關於香港營商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彩虹集團進軍新市場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聲明